

## 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子公司天宇长鹰签署重大合同之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鹰信质”或“公司”)于2019年8月1日对外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天宇长鹰签署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主要内容为：控股子公司北京北航天宇长鹰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宇长鹰”)与某客户新增一份订货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合同”)，合同金额约7.8亿元人民币。

现因某客户需求调整，合同金额增至9.25亿元人民币，除部分条款稍作调整外其他保持不变。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 一、交易对手介绍

本合同交易对象为某客户，公司在按行业管理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得到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准下，豁免披露销售对象的具体情况。

客户具有良好的信用，款项一般为专款，具备履约能力。

该客户与公司及天宇长鹰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 二、合同的主要内容

- 1、合同标的：无人机系统与服务；
- 2、合同金额：约9.25亿元人民币；
- 3、合同生效条件、时间和履行期限：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履行具体时间在约定执行；
- 4、违约责任：按《合同法》执行；
- 5、其他：合同条款中已对支付方式、质量保证、质量监督与检验验收、技术服务、合同变更与解除、违约责任和合同纠纷的处理等条款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 三、合同对公司影响

- 1、本合同金额约9.25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个经审计会计年度营业收

入的 35.16%。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产生积极的影响，公司将根据本次新签的合同要求以及收入确认原则的相应会计期间确认收入。

2、本合同重新签订后，某客户后续合作还将继续。

3、天宇长鹰前身为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无人驾驶飞行器设计研究所，成立于 1965 年，是国内第一个无人机定点研制单位。其系列型号无人机已列装军方十余年，相关成果曾两获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在大型长航时无人机等关键技术方面处于国内领先地位。

4、本次天宇长鹰重新签署的合同订单，是对公司无人机业务能力的再次确认，天宇长鹰将继续巩固现有型号产品的稳定、持续供货。同时，天宇长鹰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和市场拓展深度，在积极拓展新领域、新市场、新用户方面取得显著的成果。

5、本合同的履行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当事人形成依赖。

#### **四、合同风险提示**

公司在本次重新签署的合同执行过程中在法规政策、履约能力、技术、产能、市场、价格等方面不存在不确定性和风险。

#### **五、备查文件**

通知函

特此公告。

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4 日